

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6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338 万元，彩票公益金 14244 万元，中央同步下达我省区域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财政安排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3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122 万元，彩票公益金 6489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 号），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统筹分配。因素分配主要考虑残疾人事业支出需求、管理工作绩效、财政困难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额度分配，并对三州、扩权县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县予以适当倾斜。我省在分配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地对照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

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我省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后，及时完成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川省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一般预算	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预算	福彩公益金	体彩公益金
合计	60525	36582	22338	14244	23943	17122	1000	5821
成都市	7208.2	4147	2181.7	1965.3	3061.2	1637.2	168	1256
德阳市	746.9	466.6	324.4	142.2	280.3	208.3	10	62
什邡市	512.4	342.7	282.5	60.2	169.7	149.3	5	15.4
绵竹市	371.9	248.4	182.2	66.2	123.5	104.1	4	15.4
广汉市	417.9	270.4	182.2	88.2	147.5	130.1	7	10.4
中江县	1032.9	677.6	529.2	148.4	355.3	324.3	10	21
绵阳市	939.3	554.8	327.5	227.3	384.5	250.5	14	120
江油市	574.8	372.2	280.1	92.1	202.6	182.4	8	12.2
三台县	806.2	530.7	404.1	126.6	275.5	243.8	10	21.7
盐亭县	446.9	278.9	191.7	87.2	168	146.8	4	17.2
梓潼县	440.7	279.1	213.9	65.2	161.6	142.3	5	14.3
平武县	159.8	112.2	72	40.2	47.6	44.1	1	2.5
北川县	171.6	110.2	81	29.2	61.4	47.5	1	12.9
自贡市	1133.5	623.2	339.7	283.5	510.3	285.3	18	207
富顺县	640	428.2	270.8	157.4	211.8	188	13	10.8
荣县	410	272.2	156.5	115.7	137.8	121.8	7	9
攀枝花市	289.2	149.2	102.2	47	140	88.5	3	48.5
盐边县	167.4	105.4	68.3	37.1	62	48.1	1	12.9
米易县	180.3	116.1	64	52.1	64.2	52	5	7.2
泸州市	644.9	382.1	157.8	224.3	262.8	159.4	15	88.4
泸县	527.2	347.2	232	115.2	180	148.1	10	21.9
合江县	488.2	320.2	174	146.2	168	145.1	11	11.9
叙永县	607.1	425.6	300	125.6	181.5	166.1	6	9.4
古蔺县	618.3	408.2	299	109.2	210.1	179.1	11	20
广元市	994	482.8	258.9	223.9	511.2	210.4	16	284.8
苍溪县	802.3	523.4	377.6	145.8	278.9	252.5	12	14.4
剑阁县	1025.5	670.5	454.4	216.1	355	316	20	19
旺苍县	879.9	557.7	453.4	104.3	322.2	298.4	8	15.8
青川县	265.2	172.9	123.5	49.4	92.3	80.4	4	7.9
遂宁市	906.9	370.8	160	210.8	536.1	186.1	17	333
射洪市	439.5	267.7	139	128.7	171.8	149.1	9	13.7
蓬溪县	321.7	212.1	99	113.1	109.6	95.1	8	6.5

大英县	471	316.4	189.1	127.3	154.6	138.1	10	6.5
内江市	1283.8	510.7	335.5	175.2	773.1	236.7	13	523.4
威远县	613.8	413	305.9	107.1	200.8	185.5	7	8.3
资中县	1029.3	684	503.8	180.2	345.3	320.9	10	14.4
隆昌市	503.7	326.5	235.4	91.1	177.2	163.3	6	7.9
乐山市	1020.1	306.6	184.5	122.1	713.5	187.3	8	518.2
峨眉山市	248.6	137.9	88.8	49.1	110.7	96.3	4	10.4
夹江县	332	188.4	108.3	80.1	143.6	122.2	6	15.4
犍为县	298.2	165.2	107.6	57.6	133	116.8	4	12.2
井研县	333.5	209.5	140.4	69.1	124	102.2	6	15.8
沐川县	261.1	129.4	64.3	65.1	131.7	97.1	1	33.6
峨边县	183.3	114.1	67.1	47	69.2	64	3	2.2
马边县	175.5	107	69	38	68.5	64	2	2.5
南充市	1467.1	888.6	487.7	400.9	578.5	396.5	30	152
南部县	1194.9	785.6	465.2	320.4	409.3	362.1	26	21.2
仪陇县	818.1	538.2	342.4	195.8	279.9	247.4	11	21.5
阆中市	604.7	385.4	296.6	88.8	219.3	191.8	6	21.5
西充县	561.5	387.3	219.9	167.4	174.2	154.4	4	15.8
蓬安县	497.5	313.8	206	107.8	183.7	163.1	8	12.6
营山县	765.6	495.6	361.2	134.4	270	246.2	8	15.8
宜宾市	1038.3	487.2	204.8	282.4	551.1	266.9	21	263.2
江安县	398.9	223.6	118	105.6	175.3	153.1	10	12.2
长宁县	361.8	249.3	173.1	76.2	112.5	103.1	4	5.4
高县	254.8	160.4	113.2	47.2	94.4	84.2	3	7.2
兴文县	240.7	143.2	89	54.2	97.5	67.1	5	25.4
珙县	222.8	135.3	68.1	67.2	87.5	77.1	5	5.4
筠连县	343.8	201.4	108.2	93.2	142.4	122.2	8	12.2
屏山县	179.1	111.3	57.1	54.2	67.8	59.2	5	3.6
广安市	514.7	303.3	95.6	207.7	211.4	147.6	16	47.8
岳池县	549	344.9	161.1	183.8	204.1	178.3	15	10.8
华蓥市	247	150.3	83	67.3	96.7	89.1	4	3.6
邻水县	461.9	302.8	177	125.8	159.1	140.3	8	10.8
武胜县	504.4	326.1	136.2	189.9	178.3	151.5	16	10.8
达州市	1306.6	819	378.5	440.5	487.6	374.8	33	79.8
大竹县	737.1	486.9	249.5	237.4	250.2	216.7	17	16.5
渠县	1028.6	669.1	378.7	290.4	359.5	314.5	22	23
宣汉县	614.7	387.8	189.5	198.3	226.9	195.5	12	19.4
万源市	529.1	332.9	212.4	120.5	196.2	173.4	7	15.8
开江县	316.5	190.4	92	98.4	126.1	115.1	5	6
巴中市	992.3	590.6	381.3	209.3	401.7	309.3	12	80.4
平昌县	709.7	458.2	200.5	257.7	251.5	211.5	21	19
南江县	447.3	288.8	172.2	116.6	158.5	134.3	7	17.2
通江县	694.8	445.3	293.5	151.8	249.5	221.5	9	19

雅安市	411.1	258	137	121	153.1	112.1	9	32
芦山县	87.9	53.1	40	13.1	34.8	27	1	6.8
天全县	114.3	71.1	45	26.1	43.2	34	2	7.2
荣经县	154.7	83.5	57	26.5	71.2	57	2	12.2
宝兴县	53.9	31.1	21	10.1	22.8	15	1	6.8
汉源县	260.2	172.5	94	78.5	87.7	75.1	4	8.6
石棉县	90.3	54.1	37	17.1	36.2	28	1	7.2
眉山市	757	451.6	269.1	182.5	305.4	191.2	11	103.2
仁寿县	728.8	474.1	284.1	190	254.7	201.3	15	38.4
洪雅县	318.1	187.3	126.2	61.1	130.8	98.3	4	28.5
丹棱县	135.5	70.8	52	18.8	64.7	51.2	1	12.5
青神县	133.4	70.5	45.2	25.3	62.9	48.3	1	13.6
资阳市	408.4	220.6	92.4	128.2	187.8	96.2	10	81.6
安岳县	614.6	372.8	255.3	117.5	241.8	194	8	39.8
乐至县	441.7	274.9	161	113.9	166.8	129	7	30.8
阿坝州	740	461.5	335.9	125.6	278.5	225.7	7	45.8
甘孜州	600.1	350.8	282.3	68.5	249.3	187.5	2	59.8
凉山州	3332.2	2203.1	1609.7	593.4	1129.1	1008.7	35	85.4
乐山师院	283	283		283				
四川陆上运动学校	332				332			332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在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后，及时下达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足额落实地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全年预算 103551.39 万元，预算执行数 99848.07 万元，执行率 96.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 67716.89 万元，预算执行数 66294.61 万元，执行率 97.90%；彩票公益金全年预算数 35834.5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3553.46 万元，执行率 93.63%。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全省各级残联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3〕26号）、《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3〕7号），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评定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助、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支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等工作，有效提升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下达绩效目标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按因素法和据实法分别分配。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着力体现“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的基本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地区给予倾斜；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科学合理选择资金分配因素和设定权重，综合考虑对象人数、财力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一把尺子”量到底。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接到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后，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3.拨付合规性。全省残联系统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管理方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财务票证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

4.使用规范性。印发《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分配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规范可预算调剂的情形、范围、流程，严格要求各市（州）

和县（市、区）残联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全省残联系统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达到 97.90%，彩票公益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93.63%，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对所有项目及时高效地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作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我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全省接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 104815 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 545924 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5025 人；资助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85808 人次；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5444 人次；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 13795 人；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102 人；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 9886 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8812 人；开展残疾人文化

进家庭“五个一”28679 户；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 5 个；扶持各级电视台手语栏目、融媒体建设项目 5 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 45 个机构；支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 78198 人。除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等质量指标全面实现，较好满足残疾人需要，保障相关群体积极参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效果较为明显。

（3）时效指标。

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基本完成，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发展水平有所提高，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了补助资金。

（4）成本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达 365 元/人，完全按照既定政策和指标执行补贴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级残联组织精心组织、谋划，通过认真实施项目，提升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

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接受资助的高等特教学院发展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使其能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及残疾人亲属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和良好的社会氛围。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和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大于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指标值（未完成或超过 30%）情况汇总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6066 人次	5444 人	未完成	1.部分残疾人改用电动轮椅车，不再符合机动轮椅车补贴标准。 2.补贴名单确定后出现残疾人死亡、迁出、车辆报废等特殊情况。	1.指导基层残联精准掌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需求情况，尽最大努力使任务数与实际发放数保持一致。 2.加强监督指导，要求各市（州）残联与县（市、区）残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

					开展补贴发放、信息录入工作。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10056 人	13795 人	37.18%	一是基层残联康复干部的康复专业服务能力整体不高，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摸排不够精准，存在摸排底数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的情况。 二是近年受疫情影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主要以线上形式举行，2022 年后期全面有序放开后，残疾儿童家长的线下康复训练需求激增，导致年度完成人数增幅较大。	一是加大基层残联康复干部培训力度。对全省基层残联康复干部全面开展业务培训和轮训，提高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摸排能力。 二是进一步健全残联、卫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惠及广大残疾儿童，力争应救尽救。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20800 户	28679 户	37.87%	本项目针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以赠阅形式为主，在各地实施过程中，统一购买书籍、订阅杂志会有一定优惠，因此购买或订阅数量会有一定增加，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虽然赠阅人群均为重度残疾人，但因书籍、杂志有一定持久增长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并且随着阅读方式的改变以及各地各地在组织全民阅读等活动中，会有更多残疾人享受到服务，因此实际完成数会有一定增加。	在今后的绩效目标制定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制定标准、科学确定绩效目标。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5480 人	9886 人	80.40%	主要是无法准确预计每年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证办理为自愿申报，每年无法准确估算	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因中国残联 2022 年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条

				办证量，也无法准确估算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我省人口基数大，办证需求相对较大。	件，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已较 2021 年、2022 年有大幅下降（2021 年发放 26209 人、2022 年发放 12978 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项目的精准管理，精准识别出使用中央、省级资金发放的人数。
--	--	--	--	--	--

（一）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1.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没有完全到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比较模糊，在具体工作推进中没有真正形成“有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思路办法，预算执行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仍然存在。

2.基础信息支撑不够。一方面体现为基础数据管理重视程度不够，补助资金实施对象管理不精确。另一方面体现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不全，对项目事前关注不够、参与不够、主导不够，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3.过程管理力度不够。一是绩效目标精准不够。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二是执行监控力度不够。出现绩效目标偏离预期，执行进度滞后情况。三是评价结果应用不够。部分单位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评价结果应用于政策调整和管理改革不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研究，实现深度融合。全省残联系统进一

步加强对《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和《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等政策文件转化研究，强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全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深度融入全省残联系统管理和业务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实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

2.加强基础管理，突出规划引领。进一步提高基础管理重视程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基础数据核查，逐步提高基础数据精准管理水平，为政策制度、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3.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分配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彩票公益金，强化项目梳理评估，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4.加强执行管理，充分应用结果。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作为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有效对接财政重点监控，督促预算执行。三是加强事后绩效评价，以预算挂钩为突破口逐步形成问题整改、结果通报、预算挂钩、信息公开、绩效问责“五位一体”

的绩效结果应用模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特此报告。

附件：1.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表（一般公共预算）

2.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表（彩票公益金）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8日